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卫科教函〔2026〕26号

## 关于下达2026年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 专科层次医学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5号）要求，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自治区自2022年—2026年实施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同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制定了2026年面向全区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招生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

2026年面向全区（不含兵团）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招生计划共350人，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全科方向，下同）

67人，预防医学专业60人，医学检验技术70人，医学影像技术80人，康复治疗技术73人。以上专业学制均为3年，分别由新疆医科大学、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和田学院等承担相应专业的教学任务。

## **二、招生范围和对象**

定向专科医学生只招收农村学生，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2026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 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新疆农村。

## **三、招生原则**

各专业招生计划在培养高校的专科层次招生来源计划中单列编制，计划性质为“地方免费医学生”，安排在高职（专科）提前批次录取，报考学生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地方免费医学生在投档范围内，只录取定岗地区生源（不包含兵团）。

## **四、学生学籍和就业管理**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享受国家普通专科生相关政策待遇。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转学转专业。在学制年限内，免除学费、住宿费。学生正常毕业后，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定向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定向就业协议书》）

到定向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八年。（临床医学学生毕业后，应按照规定参加为期二年的全科专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完成培训后，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二年培训时间可纳入服务期。）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要围绕以下重点内容，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动员工作，动员符合条件的高中毕业生自愿填报本计划相关专业志愿，毕业后定岗定编安置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1.考生要充分了解我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的相关政策，按照高考志愿填报要求正确填报志愿。

2.考生被录取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各培养院校《录取通知书》到定向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定向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核实学生信息，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签署《定向就业协议书》。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定向就业协议书》以及各院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按时报到。

3.学生正常毕业后，按照《定向就业协议书》有关要求，服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到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八年。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安置、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履约等管理工作，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要及时将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高中学校,并要求每位考生必须在知晓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填报志愿。同时,要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完善各工作环节,防范和杜绝违规现象,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三)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做好学生录取后的协议签订工作,对于符合政策、正常录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协议。在完成协议签订工作后请及时将协议签订情况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定向就业协议书》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xinjiang.gov.cn> 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张书亚,0991-8561601

自治区教育厅:张灵茜,0991-7606059

自治区人社厅:闫小龙,0991-3689707

附件:1.2026年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  
招生计划分配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  
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定向就业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5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

打字：麦迪娜·肖开提

校对：张书亚

共印：5份

2026年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招生计划分配表

| 序号 | 地、州、市 | 新疆医科大学 |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新疆和田学院 |     |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     |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     | 合计  |
|----|-------|--------|-----|----------|-----|--------|-----|--------|-----|--------|-----|----------|-----|-----------|-----|-----|
|    |       | 临床医学   |     | 预防医学     |     | 医学检验技术 |     | 康复治疗技术 |     | 医学影像技术 |     | 医学影像技术   |     | 康复治疗技术    |     |     |
|    |       | 普通类    | 单列类 | 普通类      | 单列类 | 普通类    | 单列类 | 普通类    | 单列类 | 普通类    | 单列类 | 普通类      | 单列类 | 普通类       | 单列类 |     |
| 1  | 伊犁州   | 20     | 9   | 10       | 5   | 15     | 6   | 2      | 2   | 6      | 2   | 8        | 4   | 8         | 5   | 102 |
| 2  | 博州    | 3      | 0   | 5        | 0   | 3      | 0   | 3      | 0   | 3      | 0   | 2        | 0   | 5         | 0   | 24  |
| 3  | 昌吉州   | 10     | 2   | 4        | 1   | 15     | 5   | 8      | 3   | 3      | 2   | 10       | 6   | 5         | 2   | 76  |
| 4  | 哈密市   | 4      | 1   | 0        | 0   | 1      | 0   | 3      | 1   | 3      | 1   | 0        | 0   | 0         | 0   | 14  |
| 5  | 吐鲁番市  | 0      | 1   | 1        | 2   | 3      | 3   | 2      | 2   | 2      | 2   | 0        | 0   | 0         | 0   | 18  |
| 6  | 巴州    | 6      | 1   | 6        | 1   | 3      | 1   | 0      | 0   | 2      | 0   | 2        | 1   | 2         | 0   | 25  |
| 7  | 阿克苏地区 | 1      | 0   | 1        | 1   | 1      | 0   | 0      | 0   | 0      | 0   | 1        | 1   | 1         | 0   | 7   |
| 8  | 喀什地区  | 5      | 4   | 13       | 10  | 8      | 6   | 6      | 4   | 2      | 2   | 10       | 5   | 6         | 3   | 84  |
| 小计 |       | 49     | 18  | 40       | 20  | 49     | 21  | 24     | 12  | 21     | 9   | 33       | 17  | 27        | 10  | 350 |
| 总计 |       | 67     |     | 60       |     | 70     |     | 36     |     | 30     |     | 50       |     | 37        |     | 350 |

附件 2

协议编号：\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三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  
医学教育**

**定向就业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制**

二〇二六年五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面向农牧区高中 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_\_\_\_\_（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乙方：\_\_\_\_\_（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丙方：\_\_\_\_\_（学生姓名）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地（州）\_\_\_\_\_县（市）  
\_\_\_\_\_乡（镇）\_\_\_\_\_村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5号）要求，根据《关于做好自治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就业安排、培训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

知》文件精神，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第三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是指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紧缺人才培养，结合我区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丙方清楚知悉第三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的内容，志愿参加“第三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_\_\_\_\_（学校）高等专科层次\_\_\_\_\_（专业名称）专业，学制3年，取得毕业资格；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8年（以下简称服务期）。（临床医学学生毕业后，应按照规定参加为期二年的全科专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完成培训后，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二年培训时间可纳入服务期。）

## 二、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负责在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后为丙方提供聘任岗位，安排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第四条 甲方为丙方提供政府举办的学制为3年，具有普通高等专科层次的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治疗技术等专业，在校期间经费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普通高等专科院校临床专业收费标准执行，由政府资助学费、住宿等费用。甲方会同教育部门负责丙方入学后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甲方、乙方应当遵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招生当年县域内人才需求情况，合理统筹安排丙方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甲方要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为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支持临床医学毕业生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保障培训期间的基本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丙方在校期间、培训期间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丙方于毕业后或培训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八条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保管丙方的毕业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服务期结束，应当立即还给丙方。

第九条 丙方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期间，甲方、乙方可根据当地卫生人力资源分布和实际工作需要，在当地（州、市）范围内的乡镇级卫生院之间调配丙方的工作单位。

第十条 甲方、乙方有权建立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丙方不诚信记录，并将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丙方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享受国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生相关政策和待遇，可申请学校奖学金和助学贷款等。毕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国家认可的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学历文凭，并享受国家普通专科教育教学服务，有权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和学术组织。

第十二条 丙方承诺，在校学习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名参加医学学历教育、研究生教育招生考试，不得参加行政事业单位招聘。

第十三条 丙方承诺，服务期间其毕业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由甲方保管。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当立即将上述证件原件还给丙方。

第十四条 丙方在毕业离校 15 日内，持身份证和甲方指定的其他材料，按时到甲方报到，并配合甲方和乙方办理就业入职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 临床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2 年培训时间可计入 8 年服务期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

担，顺延培训时间不计入基层服务期。

第十八条 丙方应当在毕业后2年内，取得《助理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九条 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执行相应规定）；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在本县域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

第二十条 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定向服务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的待遇，但不得以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不得调离乡镇卫生院原技术工作岗位。

#### 四、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毕业离校15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且如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并未作出说明的，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应甲方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临床医学毕业生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束后未按协议规定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的，应立即退还 3 年专科教育阶段和 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已享受的各项减免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如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从离开岗位之日起，丙方应当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6 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丙方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从离开定向服务单位岗位之日起，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6 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

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该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和个人人事档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全国公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8年内医师资格考试/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学历教育招生考试、研究生教育招生考试和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未履行为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就业安置文件下发1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追求相关人员责任。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九条 三方经协商一致，并报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条 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5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 六、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不可抗力”是指三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

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三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补充协议。各地制定的补充协议需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后生效。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院校各持一份。各方持有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解释权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经签署的丙方身份证复印件

经签署的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提供）

